

山东省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鲁府评办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代章)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4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以下简称决策咨询奖）是经中央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省级奖项，奖励对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对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决策咨询奖的评选，每三年举行一届。

第三条 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

度的重要指示要求，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凡符合《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的国（境）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奖周期内完成的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决策并应用转化的研究成果，或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咨政建议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均可申报决策咨询奖。

决策咨询奖设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突出贡献奖奖励对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符合奖励条件标准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均可申报。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对省委、省政府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研究课题、论文等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经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省直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报告）等决策咨询报告（须提供批示或采用证明）；在省部级及以上社科规划、软科学规划等部门结项，且被省直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或主要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的研究课题（须出具立项书、结项证明以及采用或批示证明）；在国内正式报刊发表的具有理论创新或实践创新，且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撑的论文（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在职副厅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得申报决策咨询奖，编制

在高校、科研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单位或者在国有企业的，其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突出贡献奖。

第三章 奖励数量与标准

第五条 每届决策咨询奖设突出贡献奖不超过3个（可以空缺），一等奖不超过15个，二等奖不超过25个，三等奖不超过30个。

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数额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人民币。决策咨询奖所需奖金经费，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出，经省财政厅核定后拨付。

第六条 根据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决策的参考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奖励等级。奖励等级参考标准：

突出贡献奖：参评人员在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中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创造特别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主持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或牵头完成的决策咨询工作成果，须获得3项以上（含3项）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一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重大创新，聚焦全省重大战略布局和重点任务，提出前瞻性、系统性、操作性的对策建

议，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重大参考价值，并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参评成果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者提出的对策建议转化为省委、省政府文件。

二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并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取得重要经济社会效益。参评成果须获得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批示或省部级党政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者提出的对策建议转化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一定创新，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一定参考价值，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参评成果须获得省部级党政领导同志批示，或者提出的对策建议转化为省直部门文件。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省政府设立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及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奖项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委员会执行主任由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委员会秘书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部分专家学者担任。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委员会办

事机构，处理评奖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担任。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定评奖规则；
- （二）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决策咨询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 （三）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省内外高校院所中具备较高理论水平且熟悉决策咨询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决策咨询奖的评审工作；
- （二）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十条 每届评选工作，根据参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名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十一条 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决策咨询奖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委员会委员。

省政府办公厅及所属单位中，申报决策咨询奖的参评人员或研究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评选组织工作。

第五章 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奖评选申报工作实行单位组织申报为主，个人申报为辅的方式。突出贡献奖参评人员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评研究成果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山东省内申报以各设区的市和省直部门单位为报送主体。其中，各设区的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决策咨询奖的申报组织工作；省直部门单位负责本单位（含所属事业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省内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省商务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分别负责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省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的申报组织工作。

省外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第十三条 同一个单位、设区的市每届申报决策咨询奖数量不超过 10 个，其中突出贡献奖不超过 2 个。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作为决策咨询奖申报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以独立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单位课题组联系人（第一完成单位课题组联系人）身份申报一个奖项，不得多渠道申报，否则撤销本届参评资格。

申报突出贡献奖的人员，其独立、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参与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山东省人民政

府决策咨询奖申报表（突出贡献奖）》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申报表（研究成果奖）》。申报材料要如实、准确地写明申报人及其成果所取得的理论创新、转化实效。论文应注明所在单位、署名位次、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领导同志批示或部门采用转化时间；研究课题应注明所在单位、署名位次、结项时间、领导同志批示或部门采用转化时间；调研报告等应注明所在单位、署名位次、领导同志批示或部门采用转化时间。

申报人应确保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不存在违反政治标准、意识形态要求等情形。

第十五条 申报人填写完成申报表后，向所在单位、设区的市政府提交申报，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政策法规等部门或设区的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厅）进行审核。如果出现政治方向、研究导向或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问题，将削减所在单位、设区的市下届参评指标。

各单位、设区的市政府对照评选标准组织遴选，并将拟推荐申报人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设区的市政府统一提交各申报人的申报表、相关研究成果、身份证明材料、领导同志批示及应用转化全过程证明材料等资料各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须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余三份须作匿名处理。身份证明材料是指个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并注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专用”。匿名是指将上述材料中所有能透露出申报人信息的内容

(含姓名、单位、职务等) 进行遮蔽, 如果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 一经查实, 取消本届参评资格。

自行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参评成果应为评审年度前三年内完成的成果。其中, 论文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 研究课题以结项时间为准; 调研报告等以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同志批示时间或省直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申报突出贡献奖的人员, 其参评所依据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或决策咨询工作成果, 参照上述时间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参评成果应明确署名主体。其中, 论文、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以署名为准, 研究课题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的以批示对象署名为准。以单位名义申报的, 须明确课题组联系人。

第十八条 决策咨询奖的申报人, 应当是参评成果的独立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单位课题组联系人(第一完成单位课题组联系人)。2个以上(含2个)单位或个人申请的, 单位或个人排序不能有权属争议。

申报人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并以现单位名义申报的, 需出具原单位同意参评证明。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 原单位撤销、合并或变更名称的, 由新组建的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九条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的研究成果, 权属争议未解决并以书面材料证明前不得参评; 已经获得国家级、省部级

其他奖励的研究成果不得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已颁布实施的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文件不得参评。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第二十条 每届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并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大众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告。评选工作通知明确评奖范围、奖项设置、奖金数额、入围标准、申报程序、评审规则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奖的申报，采取纸质材料报送的方式。组织申报的单位、设区的市政府或自行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采取邮寄方式的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区别下列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 （一）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二）不属于评奖范围的、超过规定期限提交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不符合政治标准要求的，不予受理；
- （三）属于评奖范围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申报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归档，一律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评审分为专家初评和会议终评。

(一) 专家初评。由专家委员会委员对参评人员或研究成果进行独立评分，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进行排序，按照各奖项最大数额 1:1.3 的比例确定会议终评入围名单。

(二) 会议终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议终评入围名单进行集体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突出贡献奖人员拟奖励名单和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拟奖励名单。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研究成果须获得评审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含半数）赞同票，突出贡献奖人员须获得 3/4 以上（含 3/4）赞同票方为有效。

各奖项数额为最大数，如出现不足，可以空缺。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后，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大众日报等媒体公示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将受理异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示程序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作出决策咨询奖获奖人员和研究成果奖等级的建议，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第七章 授奖及监督

第二十六条 获得决策咨询奖的人员和研究成果完成人，由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单位获得决策咨询奖的，奖金颁发给课题组联系人，按照参与者的贡献大小自行合理分配；多人合作成果获奖，奖金颁发给第一完成人，由其协商自行合理分配。

第二十七条 单位获得决策咨询奖的，所在单位应当在获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个人获得决策咨询奖的，所在单位可以在获奖个人的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

决策咨询奖可作为获奖人员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研究生导师以及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申报和评审期间，及时公布、公示评奖有关信息，公正处理有关异议。

每届决策咨询奖评选设纪律监督委员会，由部分专家学者、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监督评选工作重点环节。

评选工作期间，参评人员、评审委员、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评选规则和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秘密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者，由纪律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为客观、公正开展评选工作，专家初评和会议终评采取封闭集中方式进行，专家委员会评审和评审委员会会议接续召开，待评审委员会会议召开后，解除专家委员会封闭管理状态。评分、投票等环节，统一管理通讯工具，派监督员实时监

督，任何人不得私自询问评审专家和委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不得单独接触专家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条 获得突出贡献奖的人员和研究成果完成人，如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全部奖金，并取消相关人员后续两届参评资格。

获奖单位或个人对撤销奖励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